中華民國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宗 旨: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本縣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 水準。

第二條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議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第四條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第 五 條 協辦單位: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花蓮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花蓮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較式網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拔河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及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第 六 條 活動日期、競賽種類及舉辦地點:

- 一、中華民國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以下簡稱縣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6日至11月14日(星期六至星期日)止計9天,在花蓮市、吉安鄉等各比賽場地舉行。
- 二、開幕典禮: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整假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舉行。
- 三、閉幕典禮: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下午4時整假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舉行。

四、競賽種類、地點及日期:

		し (貝 13		, , , ,				
序	競賽種	類	比	賽		期	地	黑上
1	田	徑		1(四)~ 1/13(元			美	崙田徑場
2	游	泳	11/	′6(六)~	11/7(日)	東華	大學(壽豐)
3	羽	球	11/	′5(五)~	11/7(日)	宜	宜昌國中
4	桌	球	10/2	29(五)~	10/300	(六)	宜	宜昌國小
5	跆 拳	道	11/1	3(六)~	11/140	(日)	4	中華國小
6	空 手	道		11/6			琦	岩穗國中
7	足	球	11/10(六)~11/ 三)~11/ ー)~11/	'11(四)	國中組		4 國立花蓮高農 -11 美崙國中
8	排	球	10/30(六)~		日)高中	組及社會組	東華	大學(壽豐)
9	網	球	11/12(/11(四 五)國 ¹ /13(六	中組、1	國小組	東華	大學(壽豐)
10	軟式網	球		(三)國/ (日)社會				大學(壽豐)
11	籃	球		6(六)~[ì	•	中正國小1	月6日-11月12日 1月8、11、12日 月13日-11月14日
12	棒	球	11/6(元 11/13(元 11/6(六)~1	六)~11/ 六)~11/ 1/7(日)	'14(日))社高組	國花	a 棒壘球場
13	拔	河		11/10			宜	宜昌國小
14	射	箭	11/2	20(六)-	11/21	(日)	玉里國	國小永昌分校
15	槌球			11/13	(六)		國	福槌球場

第七條 參賽單位:

- 一、社會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社會高中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
- 三、高中組: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
- 四、國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中組以各國中及學校國中部為單位)。
- 五、國小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並以轄區內各公私立國 民小學及學校國小部為單位聯合組隊)。

第八條 參賽資格:

- 一、本次縣運會參賽與選拔標準詳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 二、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各單位備查, 並與選手保證書具結。
- 三、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即選手不得以身分證、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選手證以外之其他證件提出要求參賽)。
- 四、參賽限制: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出賽,參加競賽種類均以2項為限(田徑及游泳種類不得互跨參賽)。
- 五、選手證或田徑賽號碼布遺失得於比賽前2小時至競賽組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 六、報名規定

(一)社會組

-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本縣之鄉鎮市公所內設籍者(110年9月30日前設籍) 與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及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職員工 (包含經公開甄選晉用之任期三個月以上的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皆 可報名參賽,惟其報名代表之參賽單位,以其設籍之鄉鎮市公所或就讀 與服務之大專院校為參賽單位,不可跨籍報名。
- 2. 年齡規定:依全國性各運動協會之規定,並訂定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內。

(二)社會高中組:

-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本縣之鄉鎮市公所內設籍者(110年9月30日前設籍) 與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及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及高中職校教職員工(包含經公開甄選晉用之任期三個月以上的代理教 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皆可報名參賽,惟其報名代表之參賽單位,以其設籍 之鄉鎮市公所或就讀與服務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為參賽單位,不可跨 籍報名。
- 2. 年齡規定:依全國性各運動協會之規定,並訂定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內。

(三)高中組:

- 1. 學籍規定: 參加之選手以各校110年9月30日(含)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
- 2. 年齡規定:以民國92年8月3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各競賽種類技術 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國中組:

- 1. 學籍規定:參加之選手以各校110年9月30日(含)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
- 2. 年齡規定:以民國95年8月3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各競賽種類技術 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國小組:

1. 學籍規定: 參加之選手以各校110年9月30日(含)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

- 2. 年齡規定:以民國98年8月3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各競賽種類技術 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九 條 報名隊數、競賽種類組別及組隊方式:
 - 一、團體賽:各單位參賽隊數以2隊為限。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最多以2隊為限。
 - 二、競賽種類組別及組隊方式: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三、女生跨組限制: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及競賽條件:
 - 一、競賽種類註冊須達3隊(含)以上,始列入錦標賽,2隊(含)以下則取消該項比賽。
 - 二、個人項目註冊人數在2人(含)以下,則不列入比賽。唯游泳改以紀錄賽方式舉行。
- 第十一條 獎 勵:縣運會設各種優勝獎盃、獎牌及獎狀,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選手,獎勵 原則如下:
 - 一、團體競賽: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5至7隊取前3名,4隊取前 2名,3隊取1名,各頒發優勝獎盃1座及獎狀。
 - 二、個人競賽:單項競賽獲個人項目前3名之選手,第1、2、3名分別頒發金、銀、銅牌 獎牌及獎狀,第4、5、6名頒發獎狀【惟報名人數8(含)人以上則錄取6名,7~6 人取4名,5人取3名、4人取2名、3人取1名。若報名人數24(含)人以上則錄取8名。】。
 - 三、獲獎單位及個人之指導人員(依秩序冊所列為主),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其敘 獎額度參照【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註:同一競賽 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非縣屬學校則依其規定函請所屬學校敘獎,其他單位 或個人獲單項團體錦標賽優勝,其指導教練由本府頒發獎狀。
- 第十二條 競賽秩序:各種運動競賽秩序,由各單項委員會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 之。
- 第十三條 網路報名、註冊及會議:
 - 一、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單位統一由本府設定帳號密碼,以利辦理報名手續。
 - 三、網路線上報名日期:自110年9月29日(星期三)起至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期網頁報名系統自動關閉不再接受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port.hlc.edu.tw/hlc_city110/,各參賽單位的照片於線上報名時上傳,不使用一般照片黏貼方式(上傳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格式請將檔案壓縮至500K以下,並使用480×640或600×800的解析度,寬與高的比例為3:4)】。
 - 四、公告不成賽隊伍: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至110年10月15日(五)中午12時公布不成賽隊伍,於110年10月15日(五)完成不成賽隊伍作業程序。
 - 五、紙本資料送件審核及地點:請於110年9月30日(星期四)起(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送至下列地點,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南區(含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及富里鄉):玉里國中黃宣嘉老師。
 - (二)北區(含鳳林鎮、萬榮鄉、豐濱鄉、光復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及秀林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111年全中運動會籌備處」。
 - 六、抽籤會議(田徑、游泳除外):訂於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二樓智慧教育中心(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舉行(不另函通知,公告於官網),單位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七、單位報到: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不另函通知,公告於官網)。
 - 八、領隊及裁判會議: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舉行(不另函通知,公告於官網)。
 - 九、報名參賽各種類之各隊得設領隊、教練及管理等各1人。
 - 十、註冊須用大會報名網站中列印之「隊職員競賽註冊資料」、「相片檢核表」(請加

蓋單位印信及主官、管,承辦人員職章)及下列(一)至(五)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於規定期程內向大會競賽組辦理註冊手續,參賽選手保證書由各單位自存備查;未 依規定不得註冊,惟完成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一)社會組註冊時,各單位應附各選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份(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者擇一即可)。大專院校 單位參賽之學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1份(可由 報名網站列印或由各校自行開立),並加蓋校長官章或處室章。
- (二)社會高中組註冊時,各單位應附各選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者擇一即可)。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單位參賽之選手應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1份(可由報名網站列印或由各校自行開立),並加蓋校長官章或處室章。
- (三)高中組註冊時,各單位應附參賽選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 學證明書1份(可由報名網站列印或由各校自行開立),並加蓋校長官章或 處室章。
- (四)國中組註冊時,各單位應附參賽選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 學證明書1份(可由報名網站列印或由各校自行開立),並加蓋校長官章或 處室章。
- (五)國小組註冊時,各單位應附參賽選手在學證明書1份(可由報名網站列印或由各校自行開立),並加蓋校長官章或處室章。
- (六)各單位參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七)各單位選手參賽,必須穿著佩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第十四條 申 訴:

- 一、縣運會有關比賽項目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 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項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向該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五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審判委員會或 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議。

第十六條 罰 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 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繳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 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 賽資格,並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 予重賽。
- 三、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 延誤或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 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經該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縣運會 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賽單位參加次年縣運會該項 比賽之權利。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經該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縣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暫停該鄉鎮市公所參加次年縣運會該單項之比審權利。
-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無法在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報請大會取消該鄉鎮市公所參加次年縣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2、註冊參賽選手,如曾受縣運會、全運會或全國性運動協會判處停止比賽權,於縣運會開幕前一日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3、選手證照片不符事實者,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運會之 各項比賽權利。
 - 4、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取消已得之成績。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單位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單位之職員, 否則取消資格。
 - 5、裁判員不得兼任該競賽種類之任何參賽隊伍之職員或選手,否則取消其 擔任裁判員的資格。
- (四)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由各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會通過,其處罰如下:
 -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加次年縣運會該項比賽之權利。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加次年縣運會該項比賽之權利。

第十七條 附 則:

- 一、本總則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告於本項賽事專屬網站 (網址: https://sport.hlc.edu.tw/hlc city110/)。
- 二、各單位人員參加相關會議時,得依本函文號及本競賽規程總則辦理公假事宜公告於 官網,本府不另函通知。
- 三、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意外保險或採行其他相關適當措施。
- 四、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本次賽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等級, 配合防疫並顧及選手參賽權益,強化落實防疫措施並加強督導,籌備處授權縣運工 作小組各部組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壹、桌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理事長:林茂榮

秘書長:葉國欽

電 話:02-27789942 傳 真:02-27789945

地 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1 室

二、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主 委:徐榮鴻

總幹事:王魯新

電 話:0932-287938

E-mail: jimmywlh@gmail.com

會 址:花蓮縣花蓮市德安一街 215 巷 20 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0年10月29~30日2天。

二、競賽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訂於 110 年10 月29 日(星期五)8 時30 分正在花蓮縣立宜昌國 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有關資料(不另函通知)。

四、比賽項目:

- (一) 社高男子組: 團體審。
- (二)社高女子組:團體賽。
- (三)國中男生組:個人賽單打。
- (四)國中女生組:個人賽單打。
- (五)國小男生組(1、2、3、4年級組):個人賽單打。
- (六)國小男生組(5、6年級組):個人賽單打。
- (七)國小女生組(1、2、3、4年級組):個人賽單打。
- (八)國小女生組(5、6年級組):個人賽單打。

五、參加辦法:

(一)組別規定:

- 1. 社高男子、女子組:自由組隊報名(各單位每組限報 2 隊)。
- 2. 國中、小個人組:各學校(單位)報名人數每組最多 6 人。
- 3. 男女不可同組,各選手亦不可跨組報名參賽。
- (二)報名人數:團體賽社高男子組每隊註冊最少7人最多9人,團體賽社高女子 組每隊註冊最少6人最多8人。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規則。
- (二)比賽制度:
 - 1. 視報名隊數 (團體)、人數 (個人) 而定。

2. 團體賽社高男子組為 7 人 5 分制 (單、雙、單、雙、單),團體賽社高女子組為 6 人 5 分制 (單、單、雙、單)單、雙不可兼。

七、比賽用球:Nittaku 日製三星球 P40+。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遊派。
- 三、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 四、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 五、罰則: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

大會裁判名單

一、裁判長兼審判委員召集人:簡春生

二、副裁判長兼審判委員副召集人:王魯新

三、審判委員:宋庫山、徐榮鴻、徐慶宗

四、裁判:高明星、郭曜琛、邱奕承、侯超然

王素珍、吳仁順、張素卿、邱盛豐

田純菁、王澄章、洪武雄、彭榮建

洪振玉、蔡志昌、陳善國、林冠銘

李德明、林華晏、林文仁、林李月娥

高國潤、林玫伶、高勝海、詹健群

楊立光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桌球隊職員名單

共 15 個單位,總計 307 位隊職員

一、社高男子組

1、花蓮市 A

領隊:魏嘉賢 教練:簡春生 管理:周駿男

周駿男 史聖康 張力偉 廖文銘 卓晏暘 黃永勁 李揚 馮建仁 陳慧霖

2、吉安鄉 A

領隊:游淑貞 教練:陳善國 管理:郭曜琛

林華晏 林俊雄 尤武雄 高國潤 陳力 張書誠 陳定宏 黃士軒 羅懷保

3、壽豐鄉 A

領隊:劉耀宗、宋庫山 教練:游炎國 管理:阮氏欒

徐榮鴻 劉樺軒 潘旻奇 吳勝連 馬玉和 李旻軒 李昌貴 簡立翔 彭紹豫

4、鳳林鎮 A

領隊:蕭文龍 教練:鍾岳城 管理:徐文彬

鍾岳城 劉清盛 徐文彬 張尚人 吳金勝師 詹進富 陳廷順 范國豪

5、卓溪鄉 A

領隊:呂必賢 教練:呂美玉 管理:王志文

余栽木 魏國光 馮興華 孫志龍 高強生 陳乙諄 凌國誌 周文軍 林萬金

6、玉里鎮 A

領隊:蔡秋龍 教練:李文山 管理:張東興

方抵瑋 黃志中 黃彥鈞 郭大廣 呂彥 王碩呈 林紹恩 何譯文 呂雅偉

7、玉里鎮 B

領隊:蔡秋龍 教練:黃健杰 管理:梁兆雄

張佑先 朱顯能 黄彦彬 官志中 謝德仁 張東旺 陳俊宏 林韋程 邱顯育

二、社高女子組

1、吉安鄉 A

領隊:游淑貞 教練:郭彥旻

林芷 莊雅心 賴芝綺 高妤昕 葉庭瑄 葉庭瑜

2、 鳳林鎮 A

領隊:蕭文龍 教練:鍾岳城 管理:徐文彬

范惠玲 張之敏 廖偵如 李惠芳 王素珍 林惠玟 鍾惠卿 徐秀枝

3、卓溪鄉 A

領隊:呂必賢 教練:林萬金

呂美玉 李嘉琳 李秋霞 朱黛 施慧玉 王曼玲

三、國中男子組

1、玉里國中

領隊:余采玲 教練:趙董宥廷 管理:黃宣嘉

陳其澤

2、美崙國中

領隊:孫台育 教練:梁家偉、李揚 管理:蘇葭郡

許倚睿 廖浩辰 陳柏鈞 吳冠頡 林宇哲 楊志凱

3、花崗國中

領隊:李恩銘 教練:林劭恩

林均羲 黄駿曜 蔡鎮安 林丙宸 徐子耕 林冠勳

4、國風國中

領隊:劉文彦 管理:黃友伶

張貽昜 陳冠軒

5、宜昌國中

領隊:陳玉明

鄭凱文 羅宜哲

6、平和國中 領隊:黃建榮 教練:王志宏 管理:劉家源

劉學澤 張政程 李世豪 王為皓

7、鳳林國中

領隊:羅崇禧 教練:林文成 管理:林秀芬

四、國中女子組

1、花崗國中

領隊:李恩銘 教練:賴芝綺

陳喬妍 米家樂 黄鈺婷 黄鈺芸

2、宜昌國中

領隊:陳玉明 教練:郭彥旻

邱詠蓉 江家渝 邱韶芊 邱韶芃 蔡家禎

五、國小男子 1-4 年級組

1、花蓮市

領隊:魏嘉賢、江家瑋、鮑明鈞 教練:王碩呈、林芷 管理:梁益瑋、姜智騰

曾柏墿 姜恩駿 趙家瀚 廖硯鈞 李亮辰 廖綸翰

2、秀林鄉

領隊:王玫瑰、游彦中 教練:春明汗 管理:陳定強

張朝翔 張仕愉 劉治亮 胡澤恩 吳憫恩 邱珉昊

3、吉安鄉

領隊:游淑貞、陳俊雄 管理:黃仲偉、陳信光

葉光緯 郭承翰 吳逸凡 馮雋恩

4、玉里鎮

領隊:蔡秋龍 教練:鄭星揚 管理:林美慧、陳俊傑

張少棠 陳孝宇 巫竑陞 巫振維

六、國小男子 5-6 年級組

1、花蓮市

領隊:魏嘉賢、孫東志 教練:林劭恩、杜靈玉 管理:林子誼

王楷毅 廖邦耘 曾鈺麟 邱建軒 吳紹淮 歐旂瑞

2、秀林鄉

領隊:王玫瑰、游彦中 教練:春明汗 管理:游政易

邱義華 邱珉晨 呂安鈞

3、鳳林鎮

領隊:蕭文龍、朱天德 教練:李國隆 管理:廖雅婷

許鄧文恩

4、玉里鎮

領隊:蔡秋龍 教練:鄭星揚 管理:陳俊傑,黃宣峯

彭友威 黃博偉 黃冠傑 鄭貽昇

七、國小女子 1-4 年級組

1、花蓮市

領隊:魏嘉賢、鮑明鈞、羅彣玢、吳煒增、吳惠貞 教練:賴芝綺、江家瑋、林芷

管理:梁益瑋、林秀燕

李芯霈 張樂恩 蕭忠晴 偕慕真 樂欣 張庭瑜

2、秀林鄉

領隊:王玫瑰、游彥中 教練:春明汗 管理:胡麗玉 吳可欣 朱昱澐 呂旻綾 梁心蕾 李芯菲 楊苡晴

3、吉安鄉

領隊:游淑貞、丁嘉琦 教練:郭彥旻

陳碃錂 巫維晞 林苡恩 黃霏 簡沛恩 梁王婕妤

4、鳳林鎮

領隊:蕭文龍、朱天德 教練:李國隆 管理:廖雅婷 楊雨潔 楊雨潼

5、光復鄉

領隊:林清水 教練:張國強 管理:張素連

葉昀

6、玉里鎮

領隊:蔡秋龍 教練:鄭星揚 管理:林方捷、陳俊傑 林品潔 林品蓁 陳宥均 江采彤 羅筑宣 高語婕

八、國小女子 5-6 年級組

1、花蓮市

領隊:魏嘉賢、羅彣玢、鮑明鈞 教練:江家瑋、賴芝綺、李文瑞

管理:林秀燕、吳光榮、梁益瑋

陳柏妤 陳喬妤 林言臻 余嘉仁 郭宸妍 陳彦妤

2、秀林鄉

領隊:王玫瑰、游彦中 教練:春明汗 管理:林永凱

林紫旋 呂沛芹

3、吉安鄉

領隊:游淑貞

梁王婕洳 陳怡菀

4、玉里鎮

領隊:蔡秋龍 教練:鄭星揚 管理:陳俊傑

羅筑龄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桌球比賽名單

一、社高男子組

1、團體賽(本項共7隊,取3隊)

花蓮市A:張力偉 陳慧霖 廖文銘 周駿男 李揚 史聖康 馮建仁 卓晏暘 黃永勁吉安鄉A:尤武雄 羅懷保 張書誠 林華晏 陳定宏 高國潤 陳力 林俊雄 黃士軒壽豐鄉A:李旻軒 徐榮鴻 李昌貴 吳勝連 馬玉和 劉樺軒 簡立翔 潘旻奇 彭紹豫鳳林鎮A:鍾岳城 陳廷順 范國豪 吳金勝師 張尚人 詹進富 徐文彬 劉清盛

卓溪鄉A:林萬金 孫志龍 余栽木 凌國誌 魏國光 周文軍 高強生 陳乙諄 馮興華 玉里鎮A:黃彥鈞 林紹恩 黃志中 王碩呈 呂彥 郭大廣 方悊瑋 呂雅偉 何譯文 玉里鎮B:謝德仁 朱顯能 黃彥彬 陳俊宏 張東旺 張佑先 邱顯育 官志中 林韋程

二、社高女子組

1、團體賽(本項共3隊,取1隊)

吉安鄉A:林芷 莊雅心 葉庭瑄 葉庭瑜 賴芝綺 高妤昕

鳳林鎮A:鍾惠卿 林惠玟 廖偵如 王素珍 李惠芳 范惠玲 張之敏 徐秀枝

卓溪鄉A:李秋霞 朱黛 呂美玉 李嘉琳 施慧玉 王曼玲

三、國中男子組

1、單打(本項共24人,取8人)

陳其澤 (玉里國中)	林宇哲(美崙國中)	吳冠頡 (美崙國中)	陳柏鈞(美崙國中)
廖浩辰(美崙國中)	許倚睿(美崙國中)	楊志凱(美崙國中)	林丙宸(花崗國中)
蔡鎮安 (花崗國中)	黃駿曜 (花崗國中)	林均羲(花崗國中)	林冠勳(花崗國中)
徐子耕 (花崗國中)	陳冠軒 (國風國中)	張貽昜 (國風國中)	鄭凱文(宜昌國中)
羅宜哲(宜昌國中)	李世豪 (平和國中)	劉學澤 (平和國中)	王為皓 (平和國中)
張政程 (平和國中)	周倉溢 (鳳林國中)	葉毓廷 (鳳林國中)	楊承睿 (鳳林國中)

四、國中女子組

1、單打(本項共9人,取6人)

米家樂(花崗國中) 黃鈺婷(花崗國中) 陳喬妍(花崗國中) 黃鈺芸(花崗國中) 邱詠蓉(宜昌國中) 邱韶芃(宜昌國中) 蔡家禎(宜昌國中) 江家渝(宜昌國中) 邱韶芊(宜昌國中)

五、國小男子1-4年級組

1、單打(本項共20人,取6人)

廖綸翰(花蓮市)	趙家瀚 (花蓮市)	廖硯鈞(花蓮市)	曾柏墿(花蓮市)
姜恩駿 (花蓮市)	李亮辰(花蓮市)	胡澤恩(秀林鄉)	吳憫恩(秀林鄉)
張仕愉 (秀林鄉)	劉治亮(秀林鄉)	邱珉昊 (秀林鄉)	張朝翔(秀林鄉)
葉光緯 (吉安鄉)	馮雋恩 (吉安郷)	郭承翰 (吉安鄉)	吳逸凡 (吉安郷)
巫竑陞 (玉里鎮)	張少棠 (玉里鎮)	巫振維 (玉里鎮)	陳孝宇(玉里鎮)

六、國小男子5-6年級組

1、單打(本項共 14 人,取 6 人)

 歐旂瑞 (花蓮市)
 吳紹淮 (花蓮市)
 邱建軒 (花蓮市)
 曾鈺麟 (花蓮市)

 廖邦耘 (花蓮市)
 王楷毅 (花蓮市)
 呂安鈞 (秀林鄉)
 邱義華 (秀林鄉)

 邱珉晨 (秀林鄉)
 許鄧文恩 (鳳林鎮)
 鄭貽昇 (玉里鎮)
 黃博偉 (玉里鎮)

黃冠傑(玉里鎮) 彭友威(玉里鎮)

七、國小女子1-4年級組

1、單打(本項共27人,取8人)

李芯霈 (花蓮市) 張樂恩 (花蓮市) 張庭瑜 (花蓮市) 樂欣 (花蓮市) 蕭忠晴 (花蓮市) 偕慕真 (花蓮市) 朱昱澐(秀林鄉) 吳可欣 (秀林鄉) 李芯菲 (秀林鄉) 楊苡晴 (秀林鄉) 梁心蕾 (秀林鄉) 呂旻綾 (秀林鄉) 簡沛恩 (吉安郷) 巫維晞 (吉安鄉) 梁王婕妤 (吉安鄉) 林苡恩 (吉安鄉) 黄霏 (吉安鄉) 陳碃錂 (吉安鄉) 楊雨潔(鳳林鎮) 楊雨潼 (鳳林鎮) 葉昀 (光復鄉) 羅筑宣(玉里鎮) 高語婕 (玉里鎮) 陳宥均 (玉里鎮) 林品潔(玉里鎮) 江采彤 (玉里鎮) 林品蓁(玉里鎮)

八、國小女子5-6年級組

1、單打(本項共 11 人,取 6 人)

陳柏妤(花蓮市) 陳彥妤(花蓮市) 郭宸妍(花蓮市) 余嘉仁(花蓮市) 陳喬妤(花蓮市) 林言臻(花蓮市) 林紫旋(秀林鄉) 呂沛芹(秀林鄉) 梁王婕洳(吉安鄉) 陳怡菀(吉安鄉) 羅筑齡(玉里鎮)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桌球賽程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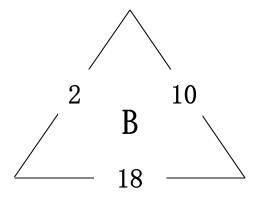
組別場次	國小男中年	國小男高年	國小女中年	國小女高年	國中男	國中女	社高男	社高女
時間	級個人組	級個人組	級個人組	級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團體組	團體組
10月29日				08:30) 報 到			
09:00	1~8		1~9	一~四		一~四		
10:00		一~六		五~七	1~8		1~3	
11:00	9~16		10~18	八~十		五~七		
12:00		セ~十		+-~+=	9~16	八~十	4~6	
13:00	17~24		19~27	十三~十四		十一~十三		
14:00		十四~十七		十五~十六	17~24	十四	7~9	
15:00	一~六	+-~+=	ー ~ニ	十七~十八		十五		
16:00		十三		十九	一~八			
10月30日								
09:00	七~十		三~十		九~十二		1~1	—
10:00		十八~十九						=
11:00	十一~十四	ニナ~ニー	十一~十四		十三~十四		三~四	三
12:00		ニニ~ニミ	十五~十六					
13:00	十五~十六	二四	十七~十八		十五~十六		五~六	
14:00		二五						
15:00								
備註		、阿拉伯數字部 、國字部分表示						

【國中男生組】初賽賽程表-1 同校不同組,各組取二名進入複賽

1. 美崙國中 許倚睿

1 A 9

4. 鳳林國中 葉毓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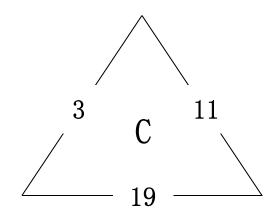


2. 國風國中 陳冠軒 3. 平和國中 劉學澤 5. 身

5. 美崙國中 楊志凱

6. 花崗國中 林君羲

7. 花崗國中 黃駿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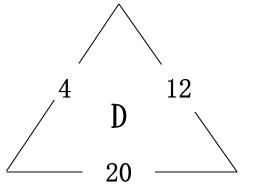
8. 美侖國中 陳柏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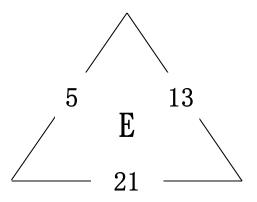
9. 平和國中 李世豪

【國中男生組】初賽賽程表-2 同校不同組,各組取二名進入複賽

10. 花崗國中 蔡鎮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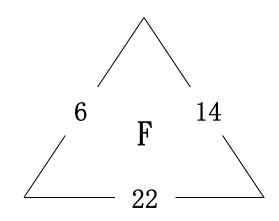
13. 美崙國中 吳冠頡





11. 鳳林國中 楊承睿 12. 宜昌國中 羅宜哲 14. 宜昌國中 鄭凱文 15. 花崗國中 林丙宸

16. 美崙國中 廖浩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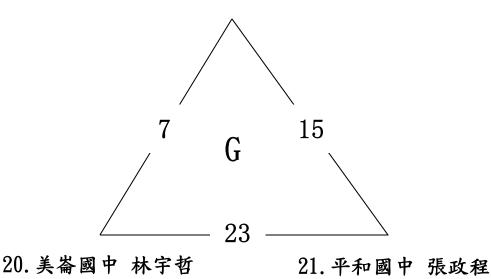


17. 玉里國中 陳其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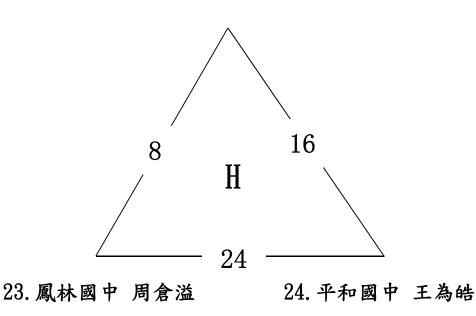
18. 花崗國中 林冠勳

【國中男生組】初賽賽程表-3 同校不同組,各組取二名進入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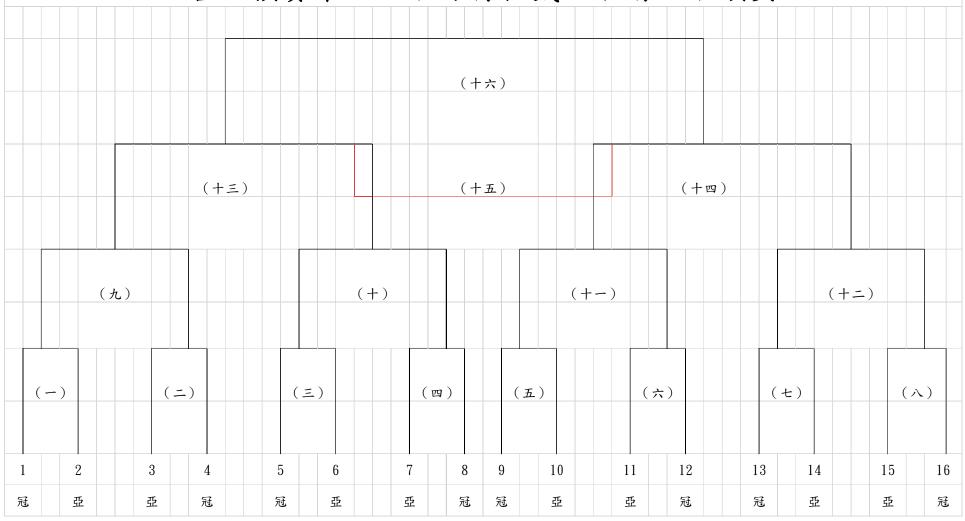
19. 國風國中 張貽昜



22. 花崗國中 徐子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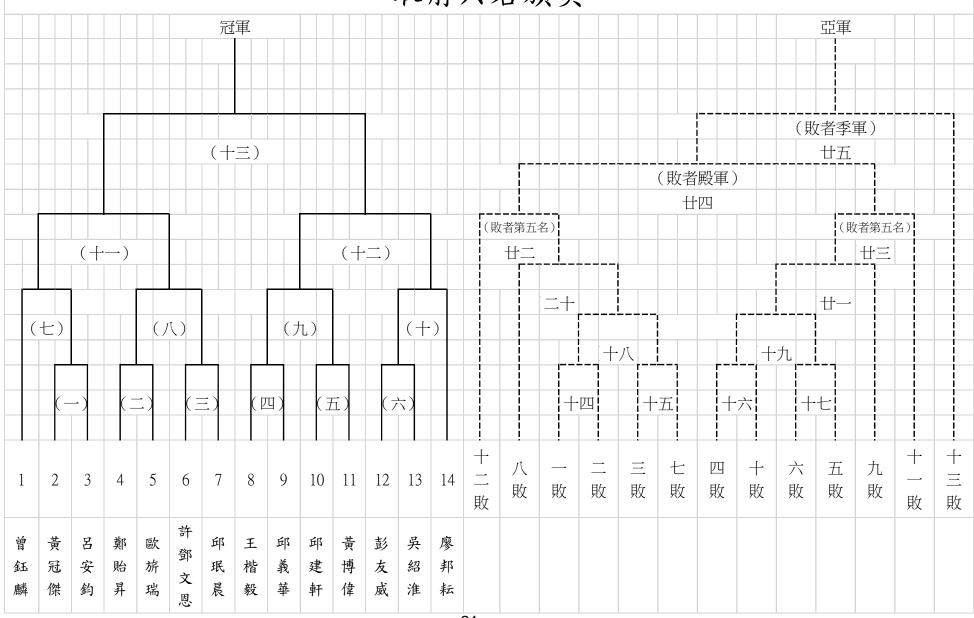


【國中男生組】複賽賽程表 各組預賽第1、2名另行抽籤,取前八名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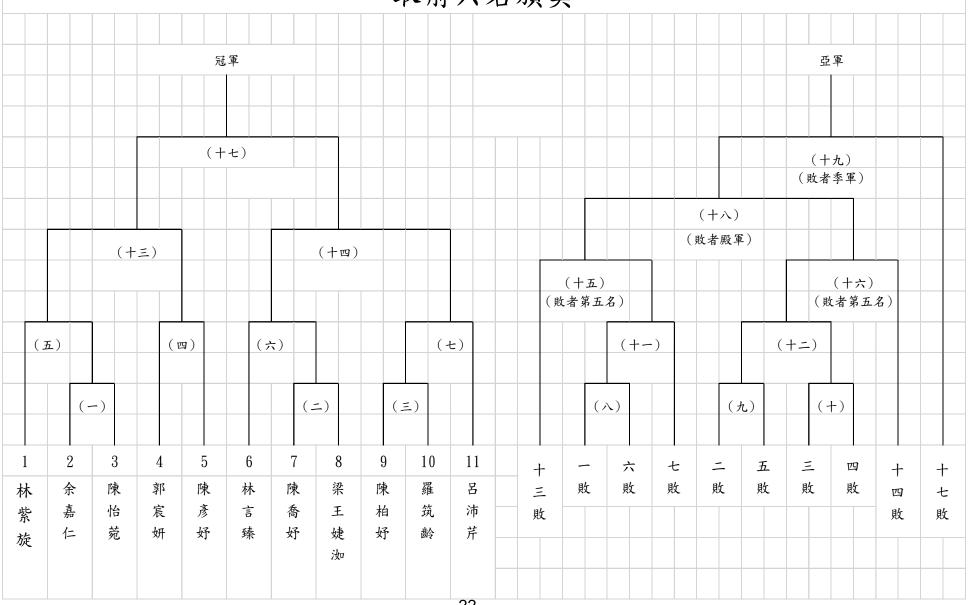


【國中女生組】賽程表 取前六名頒獎 冠軍 亞軍 (十三) (十五) (敗者季軍) (十四) (敗者殿軍) (九) (+)(+-)(+=)(敗者第五名) (敗者第五名) (五) (八) (=)(三) (四) (セ) (-)(六) 九 三 五 6 8 敗 敗 敗 米 邱 邱 江 家 詠 鈺 鈺 芊 樂 蓉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賽程表 取前六名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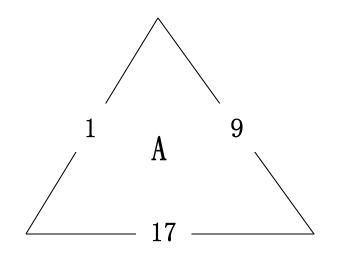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賽程表取前六名頒獎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初賽賽程表-1 同校不同組,各組取二名進入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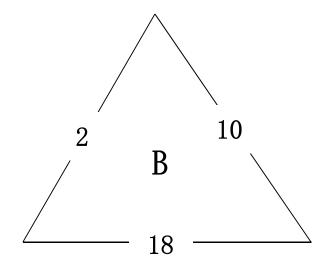
1. 秀林鄉 張朝翔



2. 玉里鎮 巫振維

3. 花蓮市 姜恩駿

4. 秀林鄉 吳憫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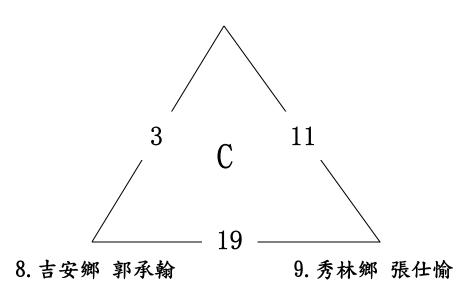


5. 花蓮市 李亮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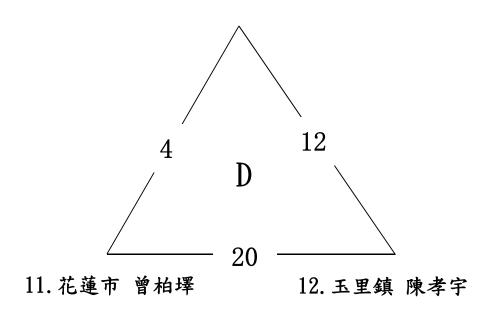
6. 吉安鄉 馮雋恩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初賽賽程表-2 同校不同組,各組取二名進入複賽

7. 花蓮市 廖硯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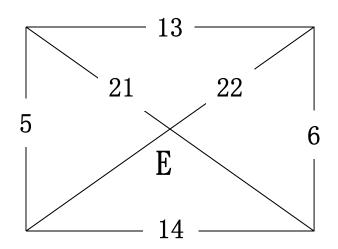
10. 秀林鄉 邱珉昊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初賽賽程表-3 同校不同組,各組取二名進入複賽

13. 花蓮市 廖綸翰

15. 吉安鄉 吳逸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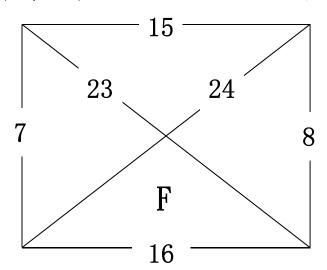


14. 玉里鎮 巫竑陞

16. 秀林鄉 胡澤恩

17. 吉安鄉 葉光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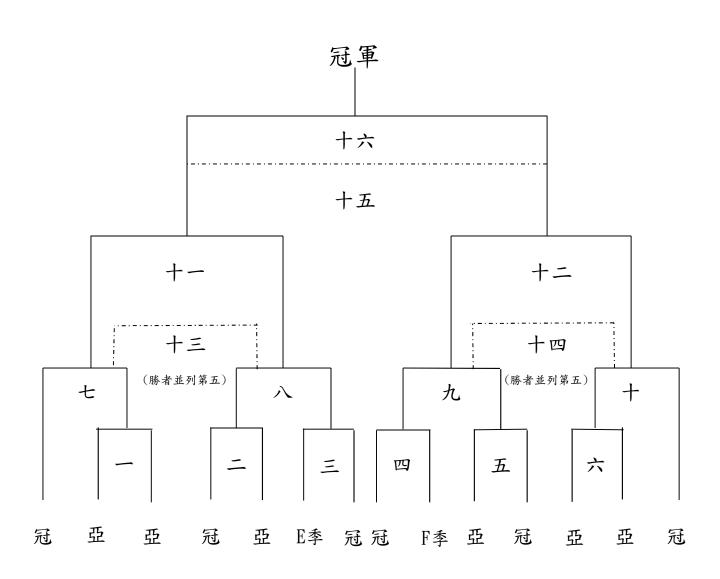
19. 花蓮市 趙家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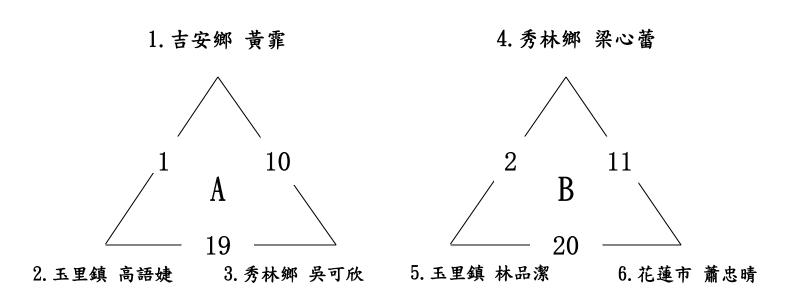
18. 玉里鎮 張少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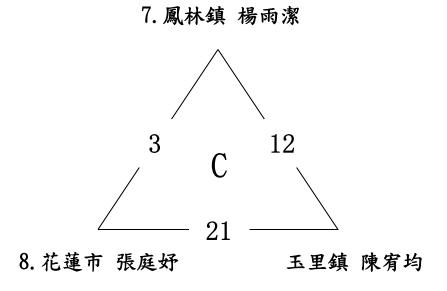
20. 秀林鄉 劉治亮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複賽賽程表 各組預賽第1、2名另行抽籤,取前六名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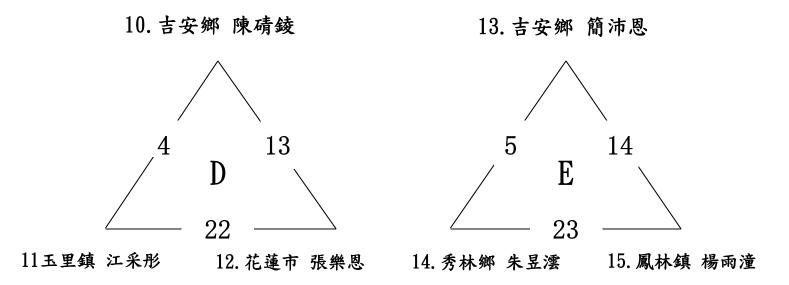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初賽賽程表-1 同校不同組,各組取二名進入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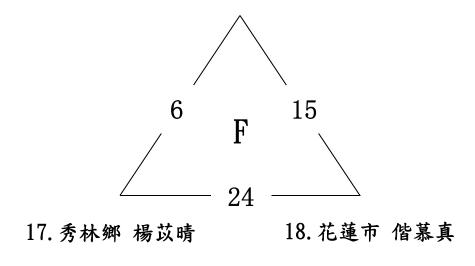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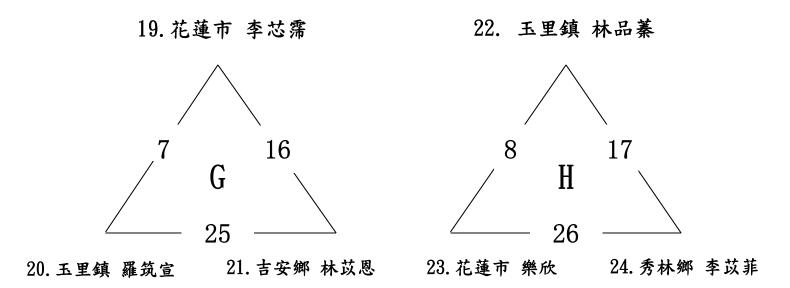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初賽賽程表-2 同校不同組,各組取二名進入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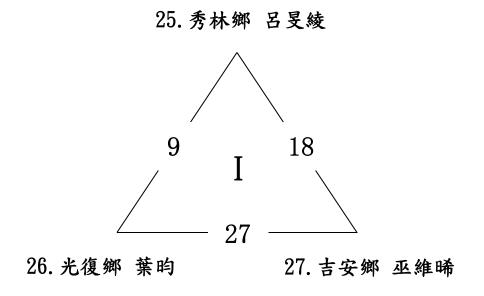


16. 吉安鄉 梁王婕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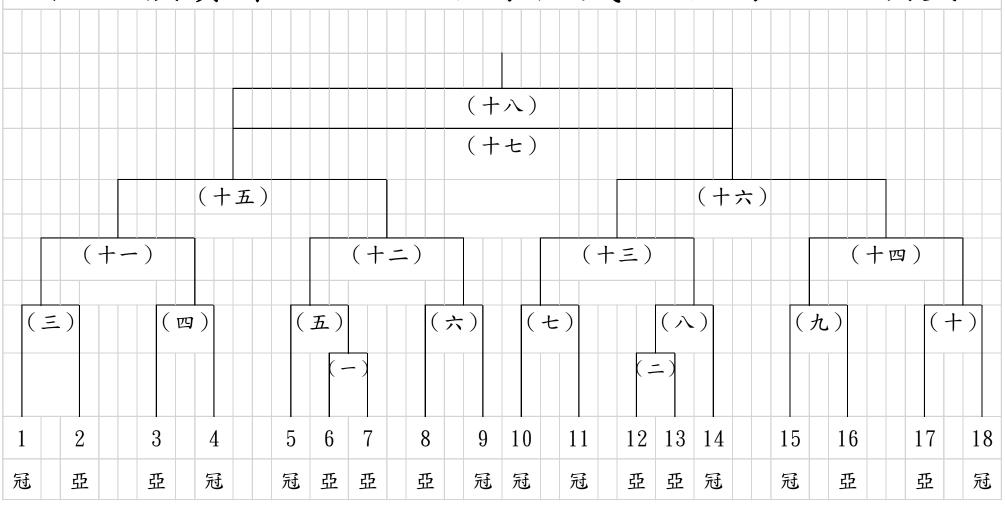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初賽賽程表-3 同校不同組,各組取二名進入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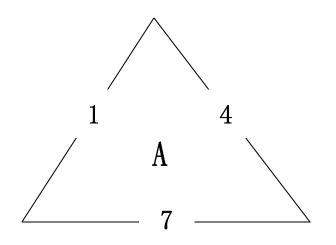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複賽賽程表 各組預賽第1、2名另行抽籤,取前八名頒獎



【社高男子組】初賽賽程表 A組取二名、B組取三名進入複賽

1. 吉安鄉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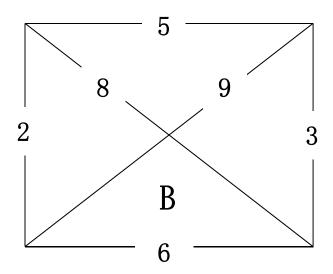


2. 壽豐鄉 A

3. 玉里鎮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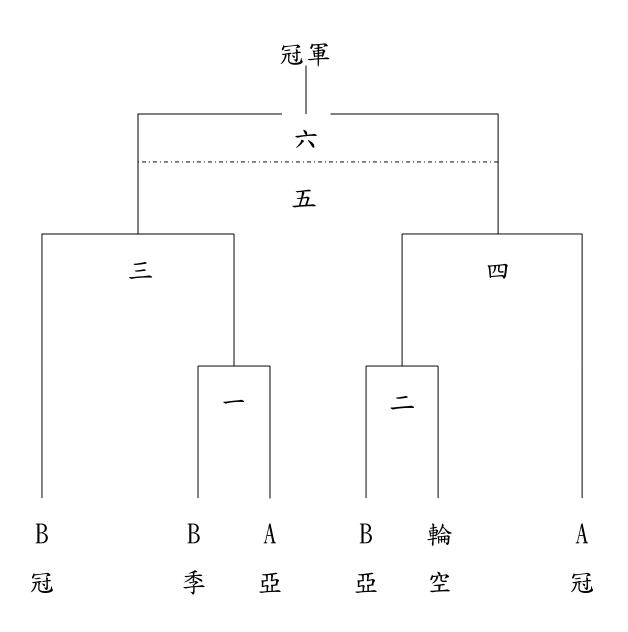
6. 玉里鎮 A



5. 卓溪鄉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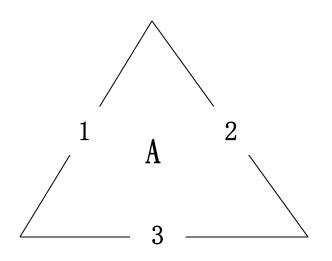
7. 鳳林鎮 A

【社高男子組】複賽賽程表 取前三名頒獎



【社高女組】循環賽賽程表 取前一名頒獎

1. 吉安鄉 A



2. 鳳林鎮 A

3. 卓溪鄉 A

	1	2	3	積分 總和	排名順序
1		第1場	第2場		
2	第1場		第3場		
3	第2場	第3場			

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運

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單位		參加	
姓名				項目	
中北市第				證件或	
申訴事實				證人	
聯名簽署			石际		
單位			領隊		(簽章)
			AT 21/		
申訴單位			領隊		(簽章)
裁判長			裁判長		
意見			簽章		
					(簽章)
審判					
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月 日 時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運

運動員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項		證件或 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	申訴單位 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叁千元		□申訴有理, (收款人: □申訴無理, 組處理。 (收款人:	退回保證金。 沒收保證金,並) 繳至大會行政)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簽章	(簽章)
裁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月日時分

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運

選手請假單

選手姓名(團體賽隊名)		所屬單位	
組別及項目			
請假事由			
單位領隊		單位教練	
(學校校長)	(簽章)	-1 12 32.07	(簽章)

附註:

- 請假單請於各單項賽會開始前提出,未按規定辦理之請假案件概不 受理。如未按規定請假而無故棄權者,悉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辦 理。
- 2、請假單務必須經過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

110 年縣運各競賽場館防疫措施說明

一、室內場館

- (一)不開放一般民眾及其他選手觀看。
- (二)會場出入口管制,進入比賽場館僅保留一處防疫站進出口,以利分流管制。
- (三)於單一出入口處,設置額溫槍或紅外線熱像儀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入場採 QR code 實聯制,場內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及限制飲食原則。
- (四)防疫物品包含酒精噴霧器(手持或自動)、額溫槍或紅外線熱像儀、口罩、戳章(證明已完成進入場館量測)。
- (五)各場館及比賽場域設置暫時隔離區。
- (六)防疫站人力至少2人,防疫站人力工作任務:
 - 1、收集各競賽單位疫苗施打及居家快篩切結證明書。
 - 2、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 3、量測體溫高溫時,安置隔離區,該名選手基本資料向裁判長反映,為請假之理由依據。
 - 4、定時(每2小時)清消廁所,擦拭消毒常用桌椅、扶手、門把、開關等。
 - 5、競賽器材於賽前、場次間及賽後要擦拭消毒。
 - 6、檢視現場空氣流通,門窗未開向場地單位反映。

二、室外場域

- (一)不開放一般民眾及其他選手觀看。
- (二)會場出入口管制,進入比賽場館僅保留一處防疫站進出口,以利分流管制。
- (三)於單一出入口處,設置額溫槍或紅外線熱像儀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入場採 QR code 實聯制,場內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及限制飲食原則。
- (四)防疫物品包含酒精噴霧器(手持或自動)、額溫槍或紅外線熱像儀、口罩、戳章(證明 已完成進入場館量測)。
- (五)各場館及比賽場域設置暫時隔離區。
- (六)防疫站人力至少2人,防疫站人力工作任務:
 - 1、收集各競賽單位疫苗施打及居家快篩切結證明書。
 - 2、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 3、量測體溫高溫時,安置隔離區,該名選手基本資料向裁判長反映,為請假之理由依據。
 - 4、定時(每2小時)清消流動廁所或場域常用廁所,擦拭消毒常用桌椅、扶手、門把、 開關等。
 - 5、競賽器材於賽前、場次間及賽後要擦拭消毒。
 - 6、檢視現場空氣流通,門窗未開向場地單位反映。